

##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

106.06.09 (106) 華產企字第 155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小額賠款之約定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，若其損失金額或損失件數未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或件數時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出具之下列文件負給付保險金之責，且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比例分攤之限制：

- 一、警方報案證明。
- 二、理賠申請書。
- 三、損失標的物之成本證明。
- 四、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。

### 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，遭受損害，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